

2025 年生态环境网络监控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YY25XH 2025-001-17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翼云天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生态环境网络监控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ZB-2025-001-17)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生态环境网络监控系统项目采购，其中包含四个服务项目（1.生态环境网络监控系统、2.增值服务、3.属地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系统、4.大屏系统维护）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RMB ¥:597,900.00。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 RMB: ¥ 418530.0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 RMB: ¥ 179370.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款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西安翼云天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10100100756635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付款延迟。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时间或对甲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支付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付款完毕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违约按照本合同价款 15%进行计算，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西安翼云天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环保大厦

地 址：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

电 话：029-85429295

电 话：13359278609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日